上海彤程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

经典会师审字(2025)105号

上海经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上海市合肥路219号410室
联系电话：021-63223945
邮　　编：200025
网　　址：www.jdcpa.net
E -- mail：jdlhcpa@163.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84KTPFYB

单位名称：上海经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地址：上海市合肥路 219 号 410 室
联系电话：021-63223945
传真电话：021-63516920　　邮编：200025
E - mail：jdlhcpa@163.com
网　　址：www.jdlhcpa.com

上海经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anghai Jingd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CP)

审 计 报 告

经典会师审字（2025）105 号

上海彤程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彤程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彤程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彤程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彤程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彤程公益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彤程公益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彤程公益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彤程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

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彤程公益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彤程公益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上海彤程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1 份；
2. 上海彤程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业务活动表 1 份；
3. 上海彤程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1 份；
4. 上海彤程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1 份。

上海经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国・上海・合肥路 219 号 410 室　　2025 年 3 月 10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上海彤程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8,415,089.98	13,334,695.20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10,596,000.00	2,217,600.00	应交税金	65	2,665.20	3,034.55
存　货	8		300,000.00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29,011,089.98	15,852,295.20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2,665.20	3,034.5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14,700,000.00	14,700,00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14,700,000.00	14,7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2,665.20	3,034.55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0.00	0.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43,708,424.78	25,495,190.65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5,054,070.00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43,708,424.78	30,549,260.65
资产总计	60	43,711,089.98	30,552,295.2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43,711,089.98	30,552,295.20

业 务 活 动 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上海彤程公益基金会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14,659,190.00	5,054,070.00	19,713,260.00	43,671,190.00		43,671,190.00
会费收入	2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0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00			0.00
投资收益	6			0.00			0.00
其他收入	9	148,613.97		148,613.97	516,374.89		516,374.89
收入合计	11	14,807,803.97	5,054,070.00	19,861,873.97	44,187,564.89	0.00	44,187,564.89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29,938,947.64		29,938,947.64	21,973,738.51		21,973,738.51
其中：捐赠支出	13	29,938,947.64		29,938,947.64	21,968,053.51		21,968,053.51
管理费	14			0.00	5,685.00		5,685.00
活动费	15			0.00			0.00
办公费	16			0.00			0.00
招待费	17			0.00			0.00
其他费	18			0.00			0.00
（二）管理费用	19	1,230,223.05		1,230,223.05	2,234,913.87		2,234,913.87
（三）筹资费用	20	1,851,867.41		1,851,867.41	645,254.28		645,254.28
（四）其他费用	21			0.00			0.00
费用合计	22	33,021,038.10	0.00	33,021,038.10	24,853,906.66	0.00	24,853,906.66
减：营业外支出	23			0.00			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4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5	-18,213,234.13	5,054,070.00	-13,159,164.13	19,333,658.23	0.00	19,333,658.23

现 金 流 量 表

2024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上海彤程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9,713,260.00	44,187,020.35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58,112.71	300,544.54
现金流入小计	13	19,871,372.71	44,487,564.8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22,207,444.24	30,982,695.3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042,833.79	887,426.57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1,621,657.64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79,850.33	2,152,717.64
现金流出小计	23	24,951,786.00	34,022,839.5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080,413.29	10,464,72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14,7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14,7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14,7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18.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5,080,394.78	-4,235,274.70

上海彤程公益基金会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上海彤程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由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举办。经上海市民政局批准，于2016年2月3日成立，取得统一代码（登记证号）：53310000341481156 7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开办资金人民币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建辉。业务范围：资助贫困学生就学；资助贫困患儿就医；资助环境保护领域的优秀公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 会计期间

本单位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收付实现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及期末计价

1、固定资产标准：单位价值在人民币800元以上，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办公设备、交通工具及其它与办学有关的教学器具等。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残值率5%。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专业设备	5	5	19.00

（七）收入确认原则

本单位当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劳务收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余额
现　　金			
银行存款	18,415,089.98	-5,080,394.78	13,334,695.20
合　　计	18,415,089.98	-5,080,394.78	13,334,695.20

（二）预付款项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余额	比例%	年末余额	比例%
（一）1年以内	10,596,000.00	100.00%	2.217.600.00	100.00%
合　计	10,596,000.00	100.00%	2.217.600.00	100.00%

（三）存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余额
库存商品	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0.00	300,000.00	300,000.00

（四）长期投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余额
德孚同诚（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00.00		14,700,000.00
合　　计	14,700,000.00		14,700,000.00

（五）应交税金

税种	期末数	期初数	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
个人所得税	3,034.55	2,665.20	
合计	3,034.55	2,665.20	

（六）非限定性净资产

1、开办资金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2、非限定性结余（不含开办资金）

项目	金额
年初余额	41,708,424.78
加：本期净资产变动额	-18,213,234.13
年末余额	23,495,190.65

3、非限定性净资产合计

项目	金额
上年末非限定性净资产	43,708,424.78
加：本期非限定性净资产变动额	-18,213,234.13
本年非限定性末净资产合计	25,495,190.65

（七）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金额
上年末限定性净资产	
加：本期限定性净资产变动额	5,054,070.00
本年限定性末净资产合计	5,054,070.00

（八）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捐赠收入-非限定性	14,659,190.00	43,671,190.00
捐赠收入-限定性	5,054,070.00	
政府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148,613.97	516,374.89
合计	19,861,873.97	44,187,564.89

（九）业务费用

1、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捐赠支出	29,170,644.24	21,968,053.51
差旅费	207,971.00	
交际费	332.40	
彤程青年专项	560,000.00	
管理费		5,685.00
合计	29,938,947.64	21,973,738.51

2、管理费用

费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费用	1,005,189.26	881,655.51
办公费	73,858.34	804,987.10
交际应酬费	26,859.27	10,794.50
差旅费	25,567.08	169,495.16
市内交通费	6,847.46	36.60

审计咨询费	5,000.00	20,000.00
培训费	20,119.00	343,758.00
福利费	38,000.00	4,187.00
其他	28,782.64	
合计	1,230,223.05	2,234,913.87

3、筹资费用

费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	3,633.33	2,416.61
其他	1,848,252.59	642,837.67
汇兑损益	-18.51	
合计	1,851,867.41	645,254.28

四、会计报表之批准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基金会确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71806387Y

证照编号：13000000202501080312

营业执照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上海经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百川

经 营 范 围　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3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6950号（L区204室）

登记机关　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1 月 08 日

SCJDGL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上海经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redacted]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6950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129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17日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113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